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67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、計畫(PDF)、計畫(ODT)

(A09000000E_11200679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6792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67925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2年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7月7日環署管字第1121083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，透過中央行政機關（含所屬各級機關）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該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給予分帳支付50%之旅費且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3,000元為上限，超過該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，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須10人以上。
- 三、前項綠色旅遊行程，請至該署綠色旅遊網頁查詢
<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greenTour>，
如網站內無符合需求之行程，可洽旅行業者依本計畫規定

總收文 112.07.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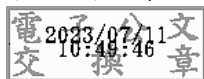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6831

規劃其他綠色旅遊行程。

- 四、本計畫結案核銷，應檢送成果報告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統一編號為04170940）及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該署辦理結案（至遲於112年12月8日前），由該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